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CST/4
2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6日至18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5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23/COP.1号决定中批准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其本身和一批成员的名义就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工作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载于ICCD/COP(1)/CST/2/Add.1号文件中。

2.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通过了职权范围并请秘书处负责人代表缔约方会议作出必要的合同安排以便在职权范围内完成这一工作。

3. 缔约方会议还请环境署吸收任何合格并有能力为建议中考虑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其他组织参加，但这类组织应最迟不超过1997年12月15日向环境署表明其兴趣。

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17/COP.2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处负责人为完成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的工作而代表缔约方会议与环境规划署达成的合同安排，并且还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中所做的努力。

5. 在同一决定中，根据科技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会议：
 - (a) 请环境署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赋予它的任务继续加速完成这一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还请环境署提交进行第二和第三阶段调查和评估工作的方法说明，供科技委员会按照第 23/COP.1 号决定的附件在第三届会议上作出审议。
6. 本文载有环境署关于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报告。

目 录

| | <u>页 次</u> |
|-----------------------------|------------|
| 封 页..... | 4 |
| 1. 内 容 提 要..... | 5 |
| 2. 背 景..... | 6 |
| 3. 第 一 阶 段..... | 7 |
| 4. 为 第 二 阶 段 拟 订 的 工 作..... | 12 |
| 5. 建 议..... | 15 |

附 件

| | |
|-----------------------------------|----|
| 一、 合 作 伙 伴 名 单..... | 17 |
| 二、 调 查 表..... | 20 |
| 三、 关 于 寄 回 的 调 查 表 的 摘 要 报 告..... | 28 |
| 四、 第 二 阶 段 暂 行 工 作 方 法..... | 39 |

调查和评估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有关的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由以下 15 个合作机构编写的全球研究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牵头机构、阿拉伯贫瘠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贫旱研究中心)、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内本大)、中国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国委员会(中执会)、埃及沙漠研究中心(埃沙研)、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区域研究和培训中心(亚太培研中心)德黑兰方案办事处、欧洲环境署(欧环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热带半干旱地区作物研究所(热带作物所)萨赫勒中心(沙漠边缘方案)、国际土壤参考和信息中心(土壤信息中心)、伦敦英皇学院物理系地中海荒漠化和土壤使用课题组(地中海荒漠化课题组)、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撒萨观测站)、德国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工作组(德非荒工作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开发署荒旱办)、亚利桑那大学旱地资料中心(亚太旱资中心)、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999 年 8 月 31 日

1.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在遭受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国家,尤其是非洲调查和评估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工作第一阶段的概括和最后结果。这一调查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协调下由 15 个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的。它是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届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拟订的¹,并且由《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签订了合同,后者作为主要承包者,而其他合作成员则作为这项工作的分包者。

调查的这一阶段大约是在环境署与其他合作成员作出合同安排一年之后完成的。调查又分为地理和专题两部分,由不同的合作成员按照它们对有关地理地区的熟悉程度或针对调查专题具备的相对技术和体制优势而进行的。对于每个地区和专题来说,为了协调工作指定了一个牵头机构,对于整个调查的开展则成立了一个指导小组。

该合作体本身首先形成一个网络,通过密集的电子邮件协商生成其工具:方法、标准、调查表²(它以问题形式载有标准),拟出了有待联系的机构、研究所和组织名单和一个交互式世界网数据库管理系统模型。

几乎接触了近 5,000 个单位,收到了 1,060 份答复(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并将它们输进了数据库(还有更多的资料接踵而至)。合作成员和作出答复的组织对数据库的发展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检索该数据库和往其中输送数据时,它们指出了数据库的不足并且协助亚利桑那大学编程人员找出了程序上的漏洞。数据库已逐渐成为数据的一个高度交互式的来源并且成为感兴趣的各方开展对话的一个潜在场所。

该数据库归设立在波恩的《公约》秘书处所有。合作体建议,初始检索该数据库的方法是通过热线和(或)新的域名或针对该数据网站的别名地址从《公约》网站上进入,使它们更容易与设在波恩的《公约》秘书处总部保持一致。然而,目前该

¹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1997 年 10 月,意大利罗马)第 23/COP.1 号决定。

² 调查表(见附件二)。

数据库实际位于亚利桑那大学的服务器上，而该数据库的编程、网站界面开发和数据管理是由旱地资料中心指导下的一个小组负责的。

合作体按照其职权范围就调查下一阶段的方式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开发和保持已建立的数据库并对选出的专题领域网络进行详细研究。这是一种模块方法，使得能够用数据库保持模块并对各种专题网络模块同时作出调查，并且依资金的多少可同时调查一个或多个网络。模块方式还允许边干边学：随着工作的进展对活动战略作重新界定和修改。作为专家意见，合作体提出应当在包含非洲和地中海流域的地区进行第二阶段的调查。后者是作为北非、西亚和南欧的一个自然地理和文化桥梁而列入的。

2. 背景

应《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请求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大会 1997 年 10 月第 23/COP.1 号决定，以环境署为首的一个伙伴合作体³ (附件一)根据合同对愿意作为支持《公约》执行的全球网络一部分的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进行初始阶段(第一阶段)世界性普查和评估。

³ 伙伴合作体名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牵头机构
阿拉伯贫瘠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贫旱研究中心)
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内本大)
中国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国委员会(中执会)
埃及沙漠研究中心(埃沙研)
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区域研究和培训中心(亚太研培中心)
德黑兰方案办事处
欧洲环境署(欧环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热带半干旱地区作物研究所(热带作物所)
萨赫勒中心(沙漠边缘方案)
国际土壤参考和信息中心(土壤信息中心)
伦敦英皇学院物理系地中海荒漠化和土壤的使用课题组(地中海荒漠化课题组)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撒萨观测站)
德国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工作组(德非荒工作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开发署荒旱办)
亚利桑那大学旱地资料中心(亚太旱资中心)

根据环境署与《公约》秘书处达成的协议，调查项目的第一阶段将完成下列内容：

- (a) 查明现有网络/单位的调查表；
- (b) 研究所、机构和网络的评估标准；
- (c) 查明现有的主要网络并确定它们相对《防治荒漠化公约》具体条款的作用；
- (d) 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结，其中包括查明和说明缺口和可能的重叠；
- (e) 为调查中获得资料确定数据管理制度并提供检索手段；
- (f) 为对不同区域和亚区域潜在单位作出试验性深入调查和评估并将这一活动推广到其他地区制订方法；
- (g) 为定期更新网络名录制订成本效益高的方法；
- (h) 筛选第二阶段调查的区域和亚区域并排出优先顺序；
- (i) 制订第二和第三阶段最后行动计划；
- (j) 拟订最后项目报告并提交给科技委员会。

正如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已经报告给科技委员会的那样，环境署作为该合作体的协调员已按照合作体成员拟议作出的贡献和具体的专长以及它们所具有的比较优势、知识和资讯情况将活动分包给它们。成立了一个由合作体关键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就项目的执行提出咨询意见；在每一地理区域会议专题领域也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并且指定了一个牵头机构协调各种投入并与相邻和(或)有关的领域进行联络。

在环境署与单个合作体成员最后确定所有分包合同之后，合作体于1998年9月开始了全球调查。

3. 第一阶段

根据第23/COP.1号和第17/COP.2号决定，以环境署为首的伙伴合作体(见附件一)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基于下列因素为初步评估所有联络单位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总的潜力制定标准：可动用的工作人员、配备的资源、荒漠化工作方面的经验、活动水平等；
- (b) 为查明愿意成为第一阶段网络单位的现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制订一份调查表。在调查表的封面附上一封信，介绍成立协助执行《公约》的机构或单位的全球网络的最终目标，并详细说明为达到这一目的加强各级网络的目标和总的好处；
- (c) 查明指定覆盖区内联系上的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 (d) 通过电子邮件，很有可能通过传真或如有必要通过普通邮件，将调查表分发给这些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 (e) 将调查表调查涉及到的资料汇编成数据管理系统。

以下各段对第一阶段各项活动作了简要的说明。

3.1. 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由三部分组成：

- (a) 数据库本身加上输入数据库的数据；
- (b) 数据库的网站界面；
- (c) 对终端用户具有透明度的交互式字符往来，使数据库能够做到互动(例如登记、进入系统、数据输入和查找数据库)。

由亚利桑那大学的三名专家组成的一个小组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开发。其中两人是信息专家，他们负责：

- (a) 调查表的设计(联合制订)；
- (b) 设计网站数据库界面并作为合作体成员和数据库编程人员(一级资料专家)之间的联结；
- (c) 为调查表设计封面信函并在北美地区进行调查(二级资料官员)。

第三名专家是数据库编程人员，他负责：

- (a) 建立网站数据库结构(使用“神谕(Oracle)软件”)；
- (b) 对用户订作的字符编程提供与数据库的互动。

此外，在整个过程中，合作体成员的反馈对于调查表的设计极为关键。

3.2. 网站界面

数据库的网站界面包括：

- (a) 主页(介绍);
- (b) 对于全世界而言:
 - (一) 查找页，它指导如何查寻数据库;
 - (二) 背景资料网页，介绍荒漠化问题、《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该项目;
 - (三) 《公约》第十六—十九条副本的连结;
 - (四) 搜索参加这一调查的其他机构的建议网页;
- (c) 有关参加机构:
 - (一) 能够安全检索在线数据输入形式的登记页和进入系统页;
 - (二) 在线数据输入形式，由短文介绍使用。

数据库的网站界面保证应答机构和代表应答机构的合作体成员密码安全，直接数据输入、更新和编辑记录。此外，网站界面允许任何感兴趣的个人查找数据库中的所有记录。除此之外，网站界面目前还可以检索关于荒漠化问题，《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公约》咨询网络项目的基本背景资料。目前可从以下站址进入信息网络项目网址——URL：< <http://ag.arizona.edu/OALS/CSTCCD> >。

3.3. 调查表

调查表(见附件二)已译成六种联合国语文、葡萄牙文和蒙古文，它包含两个部分：

- (a) 书面信函，它对调查作了介绍，解释了调查目的并请求接洽机构参加调查;
- (b) 调查表本身，其目的在于搜集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至十九条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背景资料，例如机构地址、接洽人、工作语言、机构的性质、针对荒漠化和干旱而从事的研究课题和(或)活动的地理范围和一般

性质，例如资料收集和交换，研究、技术转让、基准和指标、能力建设、政策制订和当地活动及传统知识；

- (二) 基础设施资料，例如主要的部或司(如果有的话)、资金来源、工作人员人数和性别以及驻地台站、附属机构等的类型和位置(如果有的话)；
- (三) 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能力，例如参加国家行动计划工作和该计划的拟订，参加国家协调机构，是否属于正式网络的成员和就荒漠化/干旱问题采取的具体行动。

3.4. 对调查表的答复

附件三概述了发出的调查表数目和从不同地区收到的答复情况。

3.5. 合作体会议

合作体于 1999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波恩《公约》秘书处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合作体审查了与调查有关的下列问题。

3.5.1. 查明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缺口和重叠

与会的所有合作体成员提交了有关它们所发出的调查表答复情况的报告。

迄今为止从不同区域收到的答复数目令人鼓励，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合作体已查明近 5,000 个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从其专业角度看，认为具有成为执行《公约》的机构网络的潜力。机构的全部名单(英文)已用光盘和软盘形式提交给了《公约》秘书处并可向其索取。共收到了 1,060 份答复。为了提高答复率，合作体伙伴与其所负责的区域内的不同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作了第二次联系。随着目前这项工作的进行，合作体建议，一旦答复达到了一个临界值，就应当对查明的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进行研究。

另外，合作体建议，在查明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缺口和重叠的同时，重要的是应当铭记上述团体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下列主要活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 (a) 资料收集、分析和交换(第十六条);
- (b) 研究和发展(第十七条);
- (c) 技术的转让、获取、调整适应和开发(第十八条);
- (d) 能力建设、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第十九条)。

合作体认识到就区域、国家和语言来说,可能会出现若干缺口和重叠。一些区域附件内(2、3和4)和附件之间(例如地中海地区),缺乏明显的协调机构被认为是一个主要缺口。

合作体还认识到,对于调查表的许多答复对象来说拖延答复的主要原因在于缺乏互联网联结能力和缺乏信息技术能力。语言问题是造成答复拖延的另一个因素,因为译成目标语言再译成英文要花费时间。此外,某些概念,例如“网络”和关键字词的翻译也影响某些答复的质量。

3.5.2. 评估标准

合作体审议了评估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为执行《公约》作出贡献的能力和效果的标准问题并提出下列标准:

- (a) 显示具有有效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恰当结构;
- (b) 具有在不同层次上为其成员的不同需要提供服务的能力;
- (c) 具有便于咨询提供者和用户双向信息流通的结构;
- (d) 愿意同有兴趣成为网络一部分的其他成员相互交流并从他们的经验和背景知识中受益;
- (e) 在不同层次分享资料、分析和交流方面公开和透明;
- (f) 有能力在不同程度上处理执行《公约》的不同目标;
- (g) 与网络明确相符,其中包括解决冲突、负责机制、决策程序和游说;
- (h) 共同致力于执行网络成员商定的活动;
- (i) 承诺分享有助于提高网络成员能力的知识和经验;
- (j) 便于转让、获取、调整适应和开发执行《公约》的恰当技术。

3.6. 第一阶段的后续活动

作为数据库的一项质量监督措施并且为了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合作体成员们计划将一本收到的不同国家答复的汇编寄给国家牵头单位，以其确保第一阶段数据库内容的完整和准确。其目的在于找出答复中未作解释的空白并删除第一阶段在该国已经查明并且调查过的机构所作的重复登记项。另一个目的在于找出该国目前不完整的数据库登记项，尤其强调的是对于使数据库发挥职能必不可少的问题的答复，而这种职能在于作为一种手段评价和找出第 23/COP.1 和第 17/COP.2 号决定所设想的潜在网络成员。

4. 为第二阶段拟订的工作

通过执行第一阶段，合作体已能为拟议的第二阶段的设计提取宝贵的经验。为了最佳利用调查结果以满足第 25 条的要求，各位潜在成员须对网络的好处、作业方式、参加者的作用和职能以及所涉财政问题具有共同的想法并加以讨论。缺乏这样一种看法作为出发点就不可能设计出方法和行动计划。通过与调查对象对话以及合作体成员之间的交流，这样一种认识已经升华。这种憧憬是立足于下列几点看法的：

- (a) 如有可能获得真正的好处，调查对象愿意成为网络的积极参加者；
- (b) 尽管调查对象在互联网上网技术水平方面存在很大差别，但万维网最终为低成本高效益的网络建设提供了最佳的机会；
- (c) 除非采用权力下放作法，否则网络提供的庞大的资料将极为难以管理；
- (d) 如果选择一种预先式的网络发展方式并且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支持，第一阶段数据库的价值就能发挥最大效益。

4.1. 对第二阶段的设想

上述看法是合作体成员对第二阶段的网络发展产生了某些设想。第一个设想是调查对象具有参加网络发展的动力。这些动力包括可获得下列方面的咨询：

- (a) 到何处寻找网络成员所关心的具体问题的技术支持；

- (b) 谁在为旱地发展方案提供资金和提供资金的条件;
- (c) 谁在从事与自己相同的研究和如何同他们联系。为此成员们表示愿意就有关特定专题的最佳做法、消息和活动等分享信息。

第二个设想是，鉴于需要下放权力，数据库对网络发展来说应当发挥“交换台”的作用。这意味着数据库不应当收罗每一机构的所有有关资料，而是应当通过一种元数据功能，将其他网络成员的数据来源联结起来。

4.2. 方 法

第二阶段的方法有两个主要内容。第一个主要内容是确保数据库的高质量标准并改进其内容。第二个内容是作为调查的后续行动采用一种建立网络的预先式做法(见附件四)。

4.2.1. 质量标准和改进的内容

质量标准对于确保数据库的信誉和网络建设的手段的潜力实为必要。合作体伙伴建议，应当同最初应答者开展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为每一调查对象提供反馈，以便填补空白和进一步核证答复。

主要活动是涉及和分发两份深入调查表同份的专门对象是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另一份的对象是选定的第二阶段优先地区的所有其他受调查的组织。这类组织包括研究机构、私营部门组织、捐助机构和地方当局。

这类深入调查将集中搜集有关组织与防治沙漠化有关的活动的详细资料，例如：

- (a) 实地研究;
- (b) 实验室研究;
- (c) 技术培训和和其他教育活动;
- (d) 提高认识活动;
- (e) 对外宣传;
- (f) 出版印刷或其他形式(包括电子形式)的出版物。

将积极作出努力促使国家牵头单位或国家接洽部门，尤其是调查表回答率低的受影响国家的上述部门参与这项工作。

4.2.2. 预先网络开发方式

方法的第二个组成部门是预先网络开发方式。为了达到此目的，建议缔约方应：

- (a) 鼓励网络参加者提供有关本身的资料，理想的办法是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这种资料应当包括回答问题者所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清单；
- (b) 向回答问题者提供如何将数据库发展成为网络的具体例子；
- (c) 鼓励捐助伙伴增强牵头单位在广泛开发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需要有能力开发和管理单独的网站并与伙伴一道发展专题网络。

通过执行这一措施，在第二阶段结束时将会创建有活力的网络，从而使用户能够与其他角色一道有效地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4.3. 对传统知识作出的调查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要求，合作体讨论了调查传统知识的问题因为评估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为该问题作出贡献的能力和效果确定了如下标准：

- (a) 愿意清点并分享传统技术、知识、专门技能和作法；
- (b) 为改进和传播传统技术、知识、专门技能和做法提供支持。

此外，合作体提出下列建议：

- (a) 亚利桑那大学应当利用现有的答复编辑整理出关于问题 1.7 或 1.8 的统计数字并分别通过环境署报告给缔约方会议；
- (b) 在深入调查阶段，应当突出强调有关传统知识的具体资料。调查应当确定回答问题者是否有关于传统知识的现成资料、资料的性质和回答问题者的主要伙伴；
- (c) 环境署应当与目前的传统知识特设委员会沟通，以便评价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以调查结果补充上述资料；
- (d) 此外，在调查传统知识的下一阶段应当与农业和农村发展地方知识中心建立联系。

4.4. 关于筛选优先区域和亚区域的建议

合作体就筛选优先区域和亚区域以便在第二阶段开展更为详细的调查的不同可能性作了讨论。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调查开支，不仅需要侧重于亚区域，而且还应当着重注意可能为网络发展提供良好的焦点的具体专题或问题。

从地理上说，鉴于非洲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的优先地位，选择非洲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合作体认为其他区域也不应当受到忽略。因此，所作为一种备选方法，建议给予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挑选非洲的一个亚区域并选择一个按问题分类的现有方案网络。作为另外一个备选方案，合作体建议科技委员会采纳一种魔块方式，并在非洲加上地中海亚区域(作为一个连接北非、南欧和西亚的“界面”地区)进行深入调查。

对不同专题类型的网络魔块或不同亚区域魔块可平行或先后作出调查。不能只以调查表的形式对这些魔块进行深入调查，而应当向上面所述那样，还包括个人接触并且对查明的网络、机构和组织进行研究。附件四中载有关于执行第二阶段调查的初步战略或操作方式的试行建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即说明对于缔约方来说那一专题或信息具有优先地位)并且与有待组建的恰当的合作体进行协商可拟出更为详细和费用高的建议。它包括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保持和更新数据库和网络清单的方法以及在非洲和地中海地区对专题网络进行深入调查的大体方法。

5. 建 议

1. 为《公约》四个区域附件覆盖范围的每一个组建一个网络是有用的。可每2至4年召开一次四个区网络的联席会议，以便相互汲取经验并制定联合行动计划。
2. 虽然承认《公约》缔约方互联网的上网率正在迅速增加，但缔约方会议仍愿鼓励各缔约方加强与互联网的连接以便使通讯更加便利。
3.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应当加强国家牵头单位的作用。
4. 应当鼓励《公约》秘书处提高《公约》缔约方对这次调查以及它可望为缔约方带来好处的认识。

5. 为了解决后续行动时间不够的问题(正如目前调查的第一阶段所观察到的那样), 建议第二阶段的报告机制中应当包含一次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以便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续会。
6. 应当解决与语言有关的资金问题。
7. 应当鼓励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为目前并不存在协调机构的区域附件执行地区确定协调机构。

附件一
合作伙伴名单

阿拉伯贫瘠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贫旱研究中心):

P. O. Box 2440
Damascus, Syria
Tel : 963-11-532 3039
Fax : 963-11-532 3087
E-mail : ruacsad@rusys.eg.net
Contact : Dr. Gilani Abdelgawad

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内本大)

The Jacob Blaustein Institute for Desert Research
Sede Boqer Campus
Israel 84990
Tel : 972-7-659 6700
Fax : 972-7-659 6703
Email : urielsf@bgumail.bgu.ac.il
Contact : Professor Uriel N. Safriel

中国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国委员会(中执会)

18 Hepingli Donjie
Beijing 100714, P. R. China
Tel : 86-10-8423 8828
Fax : 86-10-8423 8828
E-mail : yangyl@nicl.forestry.ac.cn
Contact : Dr. 杨友林

埃及沙漠研究中心(埃沙研)

1 Mathf El-Matariya Street. Cairo
P.O.Box 11753 Matariya, Egypt
Tel : 20-2-243 2758
Fax : 20-2-245 7858
Email : saademerdashe@hotmail.com
Contact : Dr.Saad El - Demerdashe

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区域研究和培训中心(亚太研培中心)德黑兰方案办事处

c/o The Director General, Forest and Range Organization
P.O.Box 19675/867,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l : 98-21-214 757-18
Fax : 98-21-244 6525
E-mail : rangenet@mavara.com
Contact : Dr.Alireza Morshedi

欧洲环境署(欧环署)

DK - 1050 Kopenhagen, Denmark
Tel : 45-33-367 100/367 161
Fax : 45-33-367 128/367 199
E-mail : Jose.Salazar@EEA.eu.int
Contact : Dr. Jose-Luis Salazar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AO Regional Offic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v. Dag Hammarskjold 3241, Vitacura, Santiago de Chile, Chile
Tel : 56-2-337 2314/2312/2100
Fax : 56-2-337 2101/2102/2103
E-mail : Matias.PrietoCeli@field.fao.org
Contact : Dr. Matias PrietoCeli

国际热带半干旱地区作物研究所(热带作物所)萨赫勒中心(沙漠边缘方案)

B P 12404, Niamey, Niger
Tel : 227-722 529
Fax : 227-734 329
E-mail : S.Koala@cgnet.com
Contact : Dr. Saidou Koala

国际土壤参考和信息中心(土壤信息中心)

P.O. Box 353
6700 AJ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Tel : 31-317-471 771
Fax : 31-317-471 700
E-mail : Soil@isric.nl
Contact : Dr. Roel Oldemann

伦敦英皇学院物理系地中海荒漠化和土壤使用课题组(地中海荒漠化课题组)

London WCR 2LS, Great Britain
Tel : 44-171-873 2612
Fax : 44-171-333 4500
E-mail : j.thornes@kcl.ac.uk/sophia.burke@kcl.ac.uk/medalus@medalus.demon.co.uk
Contact : Professor John B. Thornes/Ms. Sophia Burke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撒萨观测站)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 33-1-4568 2876
Fax : 33-1-4568 2686
E-mail : oss@unesco.org, a.trux@unesco.org/brahimi@micronet.fr
Contact : Dr. Anneke Trux/Mr. Toussef Brahimi

德国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工作组(德非荒工作组)

Schifferstrasse 94
D-60594 Frankfurt/Main, Germany
Tel : 49-69-6199 3706
Fax : 49 69-6199 3707
Email : j.gliese@t-online.de/ag.d@riod.de
Contact : Mr.Juergen Glies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开发署荒旱办)

One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10017,USA
Tel : 1-212-906 6622
Fax : 1-212-906 6345/6916
Email : Peter.gilruth@undp.org
Contact : Mr.Peter Gilrut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and Early Warning(DEIAEW)
P.O.Box 30552,Nairobi, Kenya
Tel : 254-2-623 297
Fax : 254-2-623 284
E-mail : timo.maukonen@unep.org
Contact : Mr.Timo Maukonen

亚的桑那大学旱地资料中心(亚大旱资中心)

1955 E. Sixth Street
Tuscon, Arizona 85719,USA
Tel : 1-520-621 8578
Fax : 1-520-621 3816
E-mail : barbarah@ag.arizona.edu/kwaser@ag.arizona.edu
Contact : Dr.Barbara Hutchinson/Dr.Katherine Waser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Agricultural Meteorology Division
41, Guiseppe Motta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41-22-730 8380
Fax : 41-22-734 8042
Email : Sivakumar m@gateway.wmo.ch
Contact : Dr.M.V.K.Sivakumar

附件二

调查表

题目：UA/ISRIC, 主信函封页

1999年2月9日

致有关负责人士：

1. 应《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要求，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首的一个伙伴机构联合体(见所附伙伴机构名单)正在全球范围内着手对那些愿意成为旨在支持此项《公约》实施工作的全球网络组成部分的现行相关网络、机构和组织进行一项调查和评价。参与这一拟议的网络的各个机构将会因提高其在国际界的知名度以及更方便地获取专门知识和重要的资源从而推动其针对荒漠化议题开展的工作而获益。这一网络还将在各方针对共同的问题交流信息资料和促进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提供新的机会。

2. 在本项目的现阶段内，将把对所附调查表的答复汇入一个数据库，并将向所有有兴趣的各方提供这一数据库，用于在万维网和其它网络中查阅资料。在本项目的下一个阶段内，将对这一数据库的所有条目进行分析，并制定一套用于对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人选机构进行深入评价的方法，以期建立正式的网络。鉴于旱地可持续管理工作跨越各个不同领域，预计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工作，同时还可推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水资源诸领域内的工作。此外，这一数据库还将使各组织得以与那些从事类似工作的其它组织建立起联系。我们希望贵方能够填写所附调查表，以便帮助我们从事此项工作。

3. 为了便利贵方作出答复，将采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条中对荒漠化所下的定义来确定将把哪些组织列入这一数据库。“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的土地退化。防治荒漠化是指干旱、半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为取得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土地综合开发活动，其目的是：(一)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二)恢复部分退化的土地；(三)开垦已沙漠化的土地。”(摘自《防治荒漠化公约》万维网网址：<http://www.unccd.de/>)。

4. 上述定义所强调的是土地退化的形体方面的状况，但制定《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项原则则着眼于在社区一级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这自然而然地需要使涉及健康、消除贫困、教育和保障人权的方案与如下各类方案相结合：(一) 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二) 恢复部分退化的土地；(三) 开垦已沙漠化的土地。为此，如果贵机构从事上述任何领域(健康、消除贫困、教育、保障人权或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则我们便希望能够将贵机构纳入这一《防治荒漠化公约》/环境署数据库之中。

5. 在贵机构对所附调查表的副本进行了审查后，请通过下列万维网网址输入贵方的答复：<http://ag.arizona.edu/OALS/CSTCCD>。这是《防治荒漠化公约》信息网络项目的主页。在输入本数据库“顶级”口令“cstccd”后(输入时不要输入双引号)，贵方便可从主页进入数据进入系统登记页。在贵方首次进入系统登记页之后，将要求贵方填写一份登记表并选择贵方自己的口令。这一双重口令系统旨在确保虽然任何人均可搜索数据库并读到有关贵机构的条目，但除贵机构之外其他人皆不能进入、更新、或更改与贵机构相关的任何数据。

6. 如果贵机构无法进入万维网，则请使用下列任何一种办法发送贵机构对调查表的答复：如果使用电子邮件，请向下列地址回复：[Katherine Waser at Kwater@ag.arizona.edu](mailto:Katherine.Waser@ag.arizona.edu)。如果贵机构不能进入因特网，则请使用下列地址以传真或邮寄形式作出回复：

如果贵机构位于北美或南美洲、澳大利亚或太平洋地区，请使用下列地址和传真号：

Arid Lands Information Center
Attn : Waser/Hutchin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55 E.Sixth Street
Tucson.Arizona 85719-5224
USA
传真： 1 (520) 621-3816

如果贵机构位于欧洲、非洲或亚洲，则请使用下列地址和传真号：

International Soil Reference and Information Centre
Attn : Spaargaren
P.O.Box 353
6700 AJ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传真： +31 (0) 317 47 17 00

7. 如果贵机构需要得到有关整个项目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请与在本信函上签字的项目工作组组长接洽。本调查表最迟应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回。我们十分感谢贵机构愿意协助我们从事此项工作并期待着得到贵机构的答复。

您的忠实的，

[工作组组长签字]

联合体伙伴机构名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机构
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
欧洲环境署
德国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工作组
阿根廷旱地研究所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国际热带半干旱地区作物研究所，萨赫勒中心
国际土壤参考和资料中心
地中海荒漠化和土地使用课题，伦敦皇家学院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
荒漠化研究和培训中心区域网络
亚洲及太平洋防治荒漠化方案，德黑兰方案办事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
联合国世界气象组织
亚利桑那大学，旱地研究处，资料中心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信息网络项目
——调查表——

第一部分：机构背景情况

- 1.1. 机构确切名称：
- 1.2. 设立年份：
- 1.3. 地址：
 - 1.3.1. 邮政地址：
 - 1.3.2. 电话(包括国家号和地区号)：
 - 1.3.3. 传真(包括国家号和地区号)：
 - 1.3.4. 电子邮件：
 - 1.3.5. 万维网网址：
- 1.4. 联系人：
 - 1.4.1. 姓名：
 - 1.4.2. 职务：
 - 1.4.3. 联系地址(如与机构联系地址不同)：
 - 1.4.3.1. 邮政地址：
 - 1.4.3.2. 电话(包括国家号和地区号)：
 - 1.4.3.3. 传真(包括国家号和地区号)：
 - 1.4.3.4. 电子邮件：
- 1.5. 机构所涉地理范围/性质(请在以下所有适当条目中划勾)：
 - 国际
 - 区域
 - 分区域
 - 国家
 - 地方
 - 国家/公共管理事业
 - 民间(非政府组织、工会等)
 - 私营部门
 - 学术机构
 - 其它

如系其它请予具体说明:

1.6. 工作语文(请在以下所有适当条目中划勾):

- 英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 阿拉伯文
- 中文
- 俄文
- 其它

如系其它, 请予具体说明:

1.7. 贵机构在减缓荒漠化/干旱的总体目标下从事的主要活动为何? (请在以下所有适当条目中划勾):

- 倡导/建立网络/游说
- 筹资
- 制订政策/实行改革
- 技术转让
- 社区发展
- 实施实地项目
- 宣传/社区教育
- 授课/培训
- 能力建设
- 研究工作: 实验室工作
- 研究工作: 实地工作
- 其他

如系其它, 请予具体说明:

1.8. 贵机构在减缓荒漠化/干旱的总体目标下所涉 key 主题领域为何? (请在以下所有适当条目中划勾):

- 地方经济发展
- 荒漠化问题所涉人力方面的问题
- 粮食保障/救济活动
- 对迁移/冲突的管理

- 根除贫困活动
- 人权问题
- 人口统计学/人口问题
- 适用技术
- 公众/环境健康
- 干旱预警
- 性别问题/妇女问题
- 教育/扫盲
- 遥感/绘图/资料系统
- 可再生能源
- 气候变化
- 水资源管理
- 牧场管理
- 自然资源管理
- 野生物管理
- 环境/自然资源监测
- 干旱区域的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
- 土著知识
- 土壤保护
- 其它

如系其它，请予具体说明：

第二部分：体制结构

2.1. 请列出贵机构的 4 个主要下属司或部门(例如，“能源司”、“遥感部”、“公共卫生司”等。):

- 2.1.1
- 2.1.2
- 2.1.3
- 2.1.4

2.2. 负责决策工作的行政人员人数:

- 男性
- 女性

2.3. 技术/研究人员人数:

___男性

___女性

2.4. 辅助工作人员人数:

___男性

___女性

2.5. 过去四年间的主要供资来源为何(列出其中最主要的四个来源):

2.5.1. 主要供资来源:

2.5.2. 次重要供资来源:

2.5.3. 第三重要的供资来源:

2.5.4. 第四重要的供资来源:

2.6. 每年获得供资的大约数额:

2.7. 其它设施及其联络地址(分支中心、区域办事处、实验站、实地站点)。(请视需要尽可能多地列出此类办事处和站点。如有必要,请另纸列出):

第三部分: 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能力

3.1. 贵机构是否正在参与制订一项《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

___是

___否

如果是,请简要介绍贵机构的参与情况并说明贵机构在本国或其它国家开展工作的情况:

3.2. 贵机构是否为国家协调机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___是

___否

如果是,请简要介绍贵机构参与的情况以及贵机构在本国或其它国家开展工作的情况:

3.3. 请列出贵机构作为防治荒漠化/干旱活动的组成部分参与的任何正式网络的名称、简称和联络地址:(例如,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等)。(请视需要尽可能多地列出此类网络。如有必要,请另纸填写。)

3.4. 请简要综述贵机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6-19 条所具体列明的下列各领域中开展的与防治荒漠化相关的其它具体活动:

- 资料收集、分析和交流
- 研究与开发
- 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
- 能力建设、培训、公众宣传

请视需要尽可能多地列出此种活动, 并另纸列出添加的答复:

3.4.1. 与防治荒漠化相关的活动 1:

3.4.1.1. 此项活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哪一条款相关联(请在以下所有适当条目中划勾):

- 资料收集、分析和交流(第 16 条)
- 研究与开发(第 17 条)
- 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第 18 条)
- 能力建设、培训、公众宣传(第 19 条)

3.4.1.2. 活动 1 所涉地域范围:

- 国际
- 区域
- 分区域
- 国家
- 地方

3.4.1.3. 活动 1 的现况:

- 正在进行
- 定期进行
- 业已完成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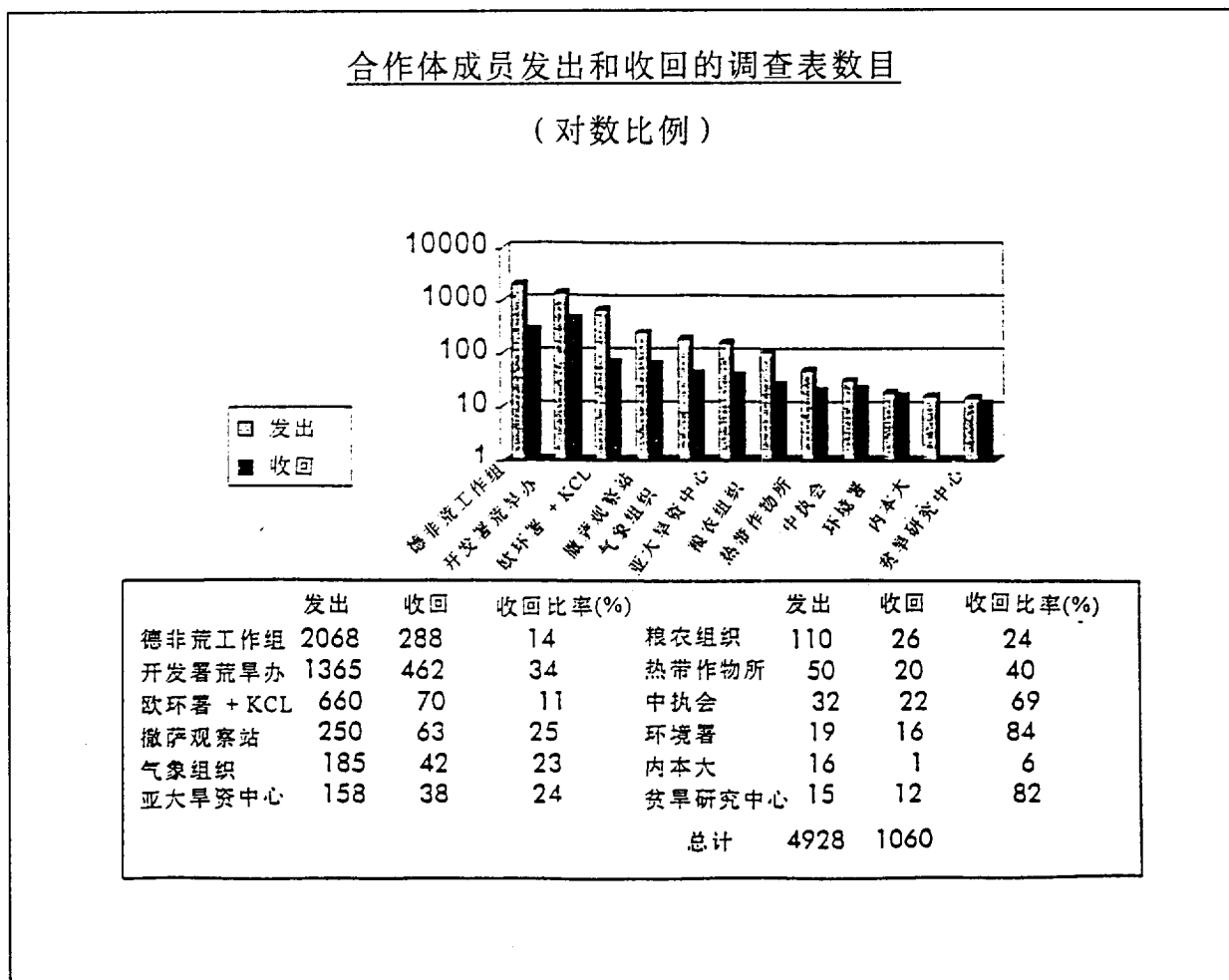
关于寄回的调查表的摘要报告

由合作体成员提交给环境署供 1999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综合研讨会上讨论用的单项报告编辑而成

一、关于调查表分发和答复的总的情况

(1) 合作体成员分工的目的在于确保使调查能够在少花钱的情况下囊括尽可能多的研究所、机构和团体以及各种不同层次的活动。截止 1999 年 8 月 31 日，与近 5,000 个机构、团体和网络进行了联系，收到了 1,060 份答复，调查表答复率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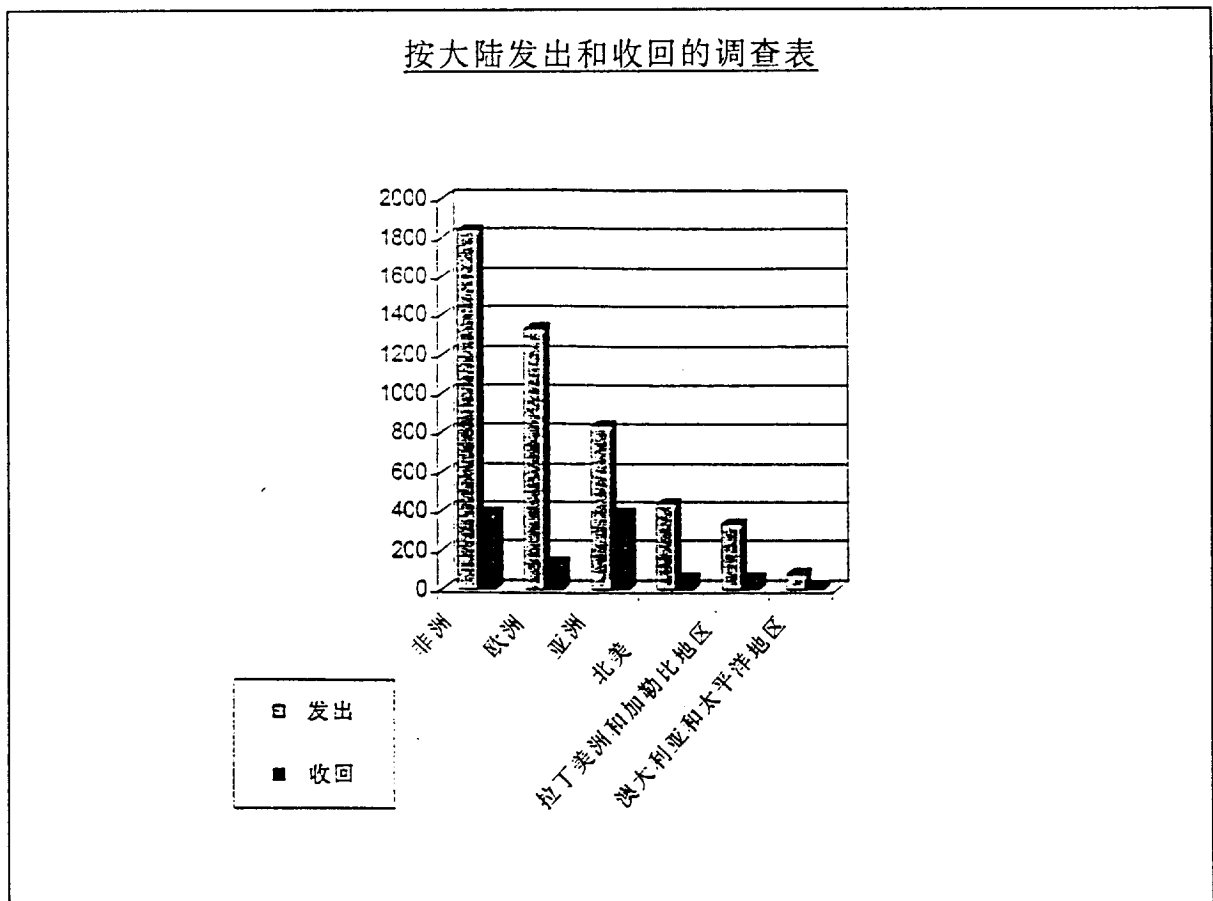
图 1



(2) 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约占 40%。所接触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只有最基本的通讯设施而没有与互联网连接。合作体负责成员德非荒工作组/NFP 以直接方式或通过各种非政府组织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与 2,068 个伙伴取得联系。这项工作涉及到 5,000 份发文，其中包括提醒函。合作体其他成员所联系的机构数目要小得多，因为它们只负责具体地区或国家(例如内盖夫本古里安大学雅可布·布劳斯坦研究所只负责调查以色列，而中执会只负责中国)。同样，专门机构只负责具体的专题领域；因此，气象组织负责全球气象台站网，而热带作物所则只负责农业协商组中心。

(3) 还应指出,在区域一级,非洲和亚洲的答复数目按比例高于其他区域。非洲大陆伙伴所表现出的高度兴趣证明了对《公约》的认识或者更致力于《公约》的执行。此外,联系到的在欧洲以外从事活动的欧洲机构绝大部分活跃在非洲。

图 2



(4) 各大陆的收回率可用百分比表示。开发署荒旱办对独联体八个国家作出了额外调查。这项活动主要靠的是当地的顾问,截至 1999 年 8 月就已经获得 77%的答复率。这一分项调查的巨大成功部分构成亚洲大陆总体上答复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表 1

| <u>大 陆</u> | <u>相对收回率(%)</u> |
|------------|-----------------|
| 亚 洲 | 46 |
| 非 洲 | 21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17 |
| 北 美 | 13 |
| 欧 洲 | 10 |
| 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地区 | 9 |

二、合作体成员评论过的调查表中的具体问题

A. 资料差距

(5) 对此问题的评论主要涉及三个问题：调查表内查明了哪些差距；哪些问题没有受到多少注意；哪些问题往往空着未答，是何原因。

(6) 许多机构没有回答问题1.3.5.(网址)，即使该机构已经设有网址。这种情况很普遍，尤其是大型机构。

(7) 问题1.5(地理范围)往往回答得不全，资金来源往往写的是缩略语。对于性别比率和资助水平等问题，回答率也不高。一些合作体成员报告了与语言困难有关的问题，说不熟悉诸如“荒漠化”、“网络”、“设施”等概念。

(8) 标题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能力”的调查表第三部分似是引起问题最多的部分。

(9) 关于问题3.1.(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似乎拥有很高程度的“所有权”，这些非政府组织宣称自己“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所报告的活动并不总是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有关，而是与很可能在国家行动方案范围内的具体的自然资源管理活动有关。只是在很少的情况下提供了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详细资料。

(10) 此外，对问题3.3(正式网络)的答复往往没有提供网络的详细地址。对于“网络”的定义，似乎没有统一的理解。在世界上某些地区，荒漠化信息网络的密度极低。例如在中国，中国荒漠化信息网络(DIN)工程到1997年才开始运作，这一工程是开发计划署CPR/96/111项目的一部分。这一网络是中国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活动有关的唯一网络。这一网络目前发展很快。

(11) 所有合作体成员注意了问题3.4.1(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所引起的困难：许多机构没有填写任何活动或者对问题3.4.1忽略不答，但却对其小问题3.4.1.1 - 3.4.1.3作了回答。这表明调查表所给的信息和说明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12) 往往不见对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叙述，或者这些叙述仅仅抄自上述问题。这可能说明各机构迫切希望参加(不管出于何种原因)，但难以将其活动与荒漠化联系起来。

(13) 调查表提到《公约》案文第16 - 19条，但没有在同一网页上提供这些案文，或作为印刷本的附件提供这些案文。这清楚地说明需要提高对《公约》的了解，即使在合作体视之拥有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专长和潜力的机构和组织之间。

B. 在调查所涉的区域上对某些分区域和国家考虑不够，以及这些分区域和国家答复率相应较低的可能原因

(14) 每个分区域的国家在下列方面互不相同：处理荒漠化问题的机构的相对数目、政治制度、社会和经济结构、自然资源的管理方法、通信方面的基础设施、集中化程度、对自下而上的做法的兴趣、与其他国家的合作等。因此，分区域的数据差异很大，不易解释。

(15) 欧洲环境署和王子学院报告了亚洲和东欧答复率低的情况。因此，联合国统计处/开发计划署同意将其调查区域扩大到包括八个中亚国家。

(16) 在非洲，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OSS)报告了北非和西非较均衡的答复情况，而国际土壤查询资料中心(ISRIC)报告了一些萨赫勒国家提供的数据的情况：截至1999年6月，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提供的资料不够。由于缺乏电子或传真通信设备，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与这些国家的大多数机构的通信是通过邮局进行的。通信方面的缺陷可能导致一些数据损失，因为某些机构大家都知道从事着控制荒漠化的活动，但并没有答

复，即使向它们发了催促信也没有答复。

(17) 联合国统计处/开发计划署报告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答复率低和答复差异很大的情况：太平洋岛国的答复率低，这些国家大多数不在《公约》所定义的旱地的范围内，但往往存在着与土地退化有关的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的答复率从高到低不等；因此，印度的答复率最高，而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泰国的答复率很差，这些国家贫困率高但拥有许多地方一级的机构。另外还应指出，澳大利亚是拥有大面积旱地的国家，但答复率却是最低的国家之一。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般来说代表性较低，只有阿根廷和秘鲁相当数量的机构做出了答复。

(19) 在北美洲，从美国的机构收到了较多的答复，而加拿大机构对调查表做出答复的较少。

(20) 然而据信，是由于技术原因和个别国家不重视调查表才导致了一些国家不答复或答复率低的情况，而不是政治问题(例如未批准)。

三、合作体成员对调查方法的反应

A. 目的是否达到 ?

(21) 调查第一阶段的目的¹基本上已经实现，这些目的涉及分发调查表、将收到的资料以数字化形式输入到数据库中，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然而就数量而言，这一点并不明显(截至1999年6月，在欧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答复的比例仅略超过10%)。但由于调查仍在进行之中，所以预计答复的数量会大幅度增加。

¹ 调查的第一阶段的目的是如下几点：

1. 设计和分发第一阶段调查表的正本；
2. 设计数据库——其基本工作已经完成，其最后修饰仍在进行中；
3. 编集数据库并在WWW网址上公布：其基本工作已经完成，但由于新的条目不断地加进来，工作尚未最后完成；
4. 制定具有良好效费比的订正数据库的方法：工作目前在进行中；
5. 制定深入调查的方法——在波恩研讨会上得到讨论。

(22) 然而，就质量而言，已经奠定了建立一个全球网络之网和制定深入调查的方法的基础。

(23) 关于评估网络用户类别及其信息需要的问题，对网络结构方面的数据需要进一步改进并需要有更明确的侧重点。现有的数据库尚无法可靠地满足网络用户的具体信息需要。与此同时，现有的数据为更深入地评估区域网络和专题网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和进入点。

(24) 关于制定评价各机构和网络有效性的标准的问题，第一阶段调查表提供了一些基本的评价标准，侧重于机构和组织的分类。然而，对于这一项目的，参加调查的国家提供的具体信息很少。在波恩举行的综合研讨会上对此问题进行的大量透彻的介绍对于设计进一步开发数据库的战略草案起了推动作用(另见附件四)。

B. 在合作体成员看来，这种调查方法的主要优点是什么？

(25) 成员们列出了这一调查方法的下列优点：

- (a) 从愿意参加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合作活动的机构直接获得了资料；
- (b) 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合作活动受到鼓励，与处理土地退化、防治荒漠化、减轻贫困、乡村经济和环境保护的机构建立了新的联系；
- (c) 提供并交换了信息。机构和收集的资料的跨学科性质将在需要进行不同类型的评估时发挥巨大作用；
- (d) 这种方法省钱省时；
- (e) 覆盖了许多国家和机构；
- (f) 未来进行订正能够容易地做到；
- (g) 资料的标准化可认为是方法上的优点；
- (h) 对于已经上网的调查对象来说，调查比较容易答复；
- (i) 通过网址可立即进入调查结果的数据库；
- (j) 在合作体成员之间按区域分配责任从而采取区域性办法，这一总的思路是适当的；
- (k) 这种调查方法有利于迅速做出答复，在短时间内可建立起许多联系(名称、地址)；

- (l) 参加调查的某些机构对调查表很感兴趣,并认为调查表有助于它们深入了解它们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可以发挥的潜在作用。

C. 这种调查方法的主要缺点是什么?

(26) 合作体成员列出了下列主要缺点:

- (a) 些国家的调查对象缺乏积极的参与,再加上后勤困难、语言障碍和时间限制等,使得调查在某些地区变得十分困难,造成一些国家答复情况很差;
- (b) 些地区的一些国家不在《公约》的旱地定义的范围内,可能对调查的目的有误解;
- (c) 数据库中的调查表与发给各机构的纸印的调查表有差别,在从一个系统转入另一个系统时,各机构提供的一部分资料可能丢失;
- (d) 调查没有具体针对跨部门和跨文化的机构,也没有针对靠传统知识进行工作的机构;
- (e) 调查表方法没有感情色彩:通过现场访问将有助于说明调查的目的,并为填写调查表提供指导,并且从总体上会帮助一个活跃的网络实现其目标;
- (f) 没有联网或联网情况不好或不熟悉互联网、电子邮件、万维网以及数据库的机构在答复调查表时遇到了困难(有时是很大的困难)。令人遗憾的是,享受不到现代通信技术的民间团体或整个国家都会有这种情况;
- (g) 在寻求答复时有时会遇到困难。调查通常得不到重视,即使调查所涉及题目与有关机构和个人是十分有关的;
- (h) 由于资金困难,调查表只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这可能妨碍对联合国正式语文使用不多的国家接受调查表,从而进一步降低了答复率。然而,联合国统计处/开发计划署设法将调查表翻译成了另外两种语文:蒙古文和葡萄牙文。这对提高答复率产生了十分良好的作用;
- (i) 调查没有列出对受调查机构来说足够明显的好处,没有说明其具体目的或结果的用途;

- (j) 根据其于《公约》的执行的的相关性而选择的机构可能范围太宽(具体参见《公约》第16-19条);
- (k) 对于通过邮局寄来的调查表, 被联系的机构可能不太愿意答复;
- (l) 许多机构不一定参与本国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拟定过程, 它们难以评价对参加调查的兴趣, 难以看到对于参加科技委员会 / 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络可能会得到的益处。

D. 如何采取切实的措施改进调查的有用性?

- (27) 合作体成员建议尤其采取下列措施, 以改进调查:
 - (a) 对于在同一框架内合作的机构, 下放其进入权和反馈权。为此, 提出了一些更为复杂的运作安排, 以便调查取得中期和长期成功;
 - (b) 向目前缺乏技术知识而无法向数据库输入数据的机构提供支持;
 - (c) 与各国的联系点增加合作;
 - (d) 建立分区域或区域性数据库, 像亚洲区域荒漠化监测和评估专题网那样;
 - (e) 在进行第二阶段深入调查时对调查表加以完善;
 - (f) 向那些未给予答复的机构发送调查表草稿样本;
 - (g) 鼓励调查对象观看网址或向机构发送载有其网址的目录, 使它们能够订正;
 - (h) (在调查的未来阶段)设计其他语文界面, 例如法文和西班牙文。目前网上界面(即在线数据输入表)只有英文。然而, 数据是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或其他西文输入的。对以各种语言输入的调查表加以翻译是不大可行的, 经济上也不合算。应考虑把网上界面翻译成尽可能多的语文, 以鼓励输入数据;
 - (i) 要表明为与用户保持联系, 一直在做着长久性努力。用户必须看到他们已经被“发现”, 有人注意到了他们的存在。要做到这一点, 须通过直接的通信与每个登记的用户联系, 或许可使用一个专门的邮件发送名单, 或把他们加到现有的邮件发送名单上;

- (j) 开发出对用户友好的办法,以便能够方便地对数据库中的资料加以访问、交叉参考以及下载;
- (k) 尽快地与调查对象联系,以便获得更有关的资料;
- (l) 在答复率低的国家聘用顾问开展调查。

E. 对于数据库用户、个人以及尤其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来说
如何提高调查对他们的益处?

- (28) 成员尤其建议采取下列措施以提高调查的益处:
- (a) 编写并分发书面报告样本;
 - (b) 编写方便用户的手册并广泛分发;
 - (c) 改善HTML表,当机构对问题2.7和3.4做了多种回答时,则把全部回答都包括进去;
 - (d) 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建立镜像网址,以提供更稳定的上网渠道(对于已经能使用WWW的人来说,这样做很有效);
 - (e) 例如使用关键词、地理区域等改进搜索器,包括使用弹出式菜单。真正的布尔搜索能力将十分有用;
 - (f) 宣传本目录的存在。

四、保持数据库

A. 数据库应多久更新补充一次?

(29) 绝大多数成员建议应每年对数据库更新补充一次。一些人认为利用万维网的能力,更新补充数据库可成为一项持续的工作。而其余的人则认为鉴于目前进入万维网的种种限制,有必要定时进行数据库的更新补充工作。

B. 谁来进行这项工作？由个别机构自己做还是由指定人员来做？

若由指定人员做，则由谁来做？

(30) 提出了如下多种多样的可能性：

- (a) 由个别机构与为此目的雇有一名半职人员的中心一起工作。应由一名万维网主管监督或操作数据库的实际工作；
- (b) 每个区域委派一个机构从事数据库更新补充工作；
- (c) 小组成员轮流负责确保使用者满意所进行的工作；
- (d) 应积极鼓励凡可进万维网的机构进行有关的更新补充，应指派一个人，负责提醒它们什么时候应订新它们的万维网址；
- (e) 《公约》秘书处；
- (f) 发起招标，以指定一个私营单位担任管理工作；
- (g) 此外，建议了若干中间安排，其中包括由各区域分担管理的可能性。

(31) 此外，建议了若干中间安排，其中包括由各区域分担管理的可能性。

C. 在更新补充数据库时个别机构应发挥什么作用？

(32) 一般而言，所有机构都可在补充更新数据库中发挥作用。然而，参与的程度则取决于可获得资源的情况，因为更新补充工作是项很耗时的工作。

(33) 亚利桑那大学是第一阶段数据库设计先驱、在设计和保持数据库方面极有经验，并已指出它可以也愿意继续容纳和发展数据库，若需要的话，愿在该项目的今后阶段发挥类似的作用。

(34) 如果决定将整个数据库移至别处，例如波恩的公约秘书处，因为这样数据库可设在公约正式网址上，由秘书处维持管理，亚利桑那大学将确保其顺利转移。

(35) 为了列具其他小组成员可发挥作用的例子随便选择了两个机构，简述如下：

- (a) 国际土壤查询资料中心指出它可作为将指定的地理区域的中心或交流中心，帮助不能直接通过因特网进入数据库的机构输入数据，甚至更为重要地可帮助这些机构摘录和使用数据；

(b)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准备定期更新补充数据库的非洲部分，(为第二阶段选定的)主题建立一个网络。这项工作将在公约框架内和适当的非洲分区域组织和在非洲开展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一起进行。

(36) 所有小组成员按其各自的情况向环境署提供了详细描述它将如何参与更新补充数据库工作的资料。

附件四

第二阶段暂行工作方法

背景

合作体在讨论之后认为，某些共同主题促进有关机构和组织相互形成正式或非正式网络。这些网络是在成员通过参与得到某些益处这一条件下生存并发展的。因此，有些网络建立时依据良好的政治意愿，有着正式结构，机构负担繁重，但由于缺乏搞活网络所需的真正的用户精神，这些网络不是已经不复存在就是已经停止运转。一旦网络创建者的兴趣和经费转向别处，网络也就名存实亡了。

例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环境会议)曾设立八个不同的区域网络，如土壤和肥料网络以及生物多样性网络等。这些网络均与非洲处理环境问题这一议题有关。土壤和肥料网络已经停止运转，原因是环境署已在几年前停止提供经费。非洲环境会议生物多样性网络曾一度处于停顿状态，但在环境署最近追加拨款资助“生物安全议定书”这一新主题的区域讨论会之后，该网络又重新显示出活动。另外，还建立了其他一些网络，其运转期依各自主题是否有活力而定¹。还有一些由非政

¹ 其中一些网络是作为国际组织支持的项目发起的，如森林行动、森林树木与人方案以及 ILEIA 等。

有些网络在项目本身终止后，或是不再存在，或是仍作为结构存在，如上述非洲环境会议网络等。

有些网络刚刚启动或仍在建设中，如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人、土地管理与环境变化网络和荒漠治理方案；或者如促进建立可持续农业耕作体系的网络(在《防治荒漠化公约》非洲区域行动计划框架内)。

有些区域方案包含参与机构组成的已建网络，如 GCTE 的控制水土流失网络，或粮农组织地中海森林网络；以及气象组织、双边捐助者或区域机构的网络，如 Agrhymet、Locust Control、FEWS、Earthwatch、GTOS、WOCAT、MEDALUS、RICAMARE 和 MEDIAS 等。

有些方案可望建立恰当网络，如增加非洲淡水替代性技术方案；再如国际水文学协会设立的专家组；以及盐碱土壤、畜力农业研究网络(如农业研究协商组网络)和非洲高地行动等。

府组织建立的特别网络，如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RIOD)及其成员网络等。

成员赞同网络关注的主题，以及有成员尽心管理网络，是网络所依赖的两个基础。

临时战略

- 因此，合作体建议，作为第二阶段的第一步，对现有主题网络行动的现状进行审查。这项工作将以第一阶段的问题单为基础。(该问题单请每个收到问题单的机构提供其所属正式网络的资料，以配合其开展的防治荒漠化活动。
- 在第二阶段，将需要设计两种深入调查问题单。据设想，一种问题单将主要以非政府组织网络和社区组织网络为对象；另一种问题单将以选定的第二阶段重点区域内的所有其他被调查的网络为对象。此外第二阶段问题单的设计工作，旨在确保采用与在线、网上数据库的数据输入要求相一致的格式设计问题单。这一极具技术性的作用将被视为基本数据库维持服务的一部分。
- 第一阶段的全球数据库构成第二阶段的第一个信息入口点。第一阶段仍在完善目前仍得到接受的数据库入口，而且，数据库维护和质量控制活动目前正在进行，目的是，第一，发现并消除数据库内任何有缺陷的或重复的记录；第二，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家“查找”表，以便能够用英、法、西文按国家和区域进行查找；第三，发现并解决查找后数据库记录显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如记录的格式化有误等。
- 因此应当在第二阶段由目前的各组织继续对其加以开发。随着第二阶段调查的展开必然会为第二阶段开发扩展的数据库结构。因此，在开展第二阶段调查时需要平行采取下列措施：
 - (a) 开发检索这类额外数据的网络化形式；
 - (b) 在第一阶段已经建立的数据库结构基础进一步发展，以便容纳第二阶段收集的数据；
 - (c) 视必要开发新的网络介面页以便提供检索扩大的数据库内容的手段。
- 为了提高检索数据库所载信息的能力，需要开发数据库搜索引擎以便进行真正的布林式搜索和关键字搜索。此外，在第二阶段，建议设立一个辅助性、平行

和可搜索的数据库，它将列出在第一阶段曾作过联系但(不论处于何种原因)未作出答复的所有机构的正式名称、联系人和地址。这一平行数据库可由目前的网站上进入，并且至少提供有关这些未作出答复的机构的基本联系资料，它们很有可能成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的重要力量。

- 第二阶段之后，该数据库应当放在一个恰当的“照管”组织内，该组织应当对于保持数据库的交互性和使其不断更新感兴趣并且有这方面的技能。具有类似职能和兴趣的人员、机构和各方通过互联网和电子邮件讨论小组实现交互对话被认为随着信息技术不断打入各个大洲具有使这一数据库成为现实的巨大潜力。
- 合作体认识到，尝试性的第一阶段采用的调查表的方法如果作为深入调查的唯一手段使用所得到的结果无法令人满意。因此，建议第二阶段调查应当作为调查人员在国家一级与国家对等机构或人员之间开展的一个详细的援助项目。
- 合作体以专家意见还建议第二阶段调查应当在含非洲和地中海地区的区域进行。后者无论是从地理上还是从文化上均构成北非、西亚和南欧的一座天然桥梁。
- 作为下一步，应当在该地区深入地、逐一机构地对选定的专题网络模块作出调查。这类深入调查侧重于目标区域内已经就防治荒漠化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各种专题网络。这种方法符合《防治荒漠化公约》所规定的任务，以一种自下而上、相互协作、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创造一种已经开展有关防治荒漠化工作的网络和机构的“巨网络”，因而很适合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执行《公约》的规定。
- 要求对该区域(非洲加地中海地区)具有持续兴趣和任务授权的核心机构组成的合作体参加对每一模块行动计划的制定和与国家牵头机构讨论它们的实际需要和所预见的需要。合作体建议对非洲和地中海迭交地区作出的深入调查活动应当由合作体成员及其国家对应单位以协作伙伴形式进行。
- 因此，可以同时或先后对一个或若干个专题网络进行深入调查并且随着第一阶段全球数据库的进一步发展进行。
- 现有的第一阶段数据库已经采用目前各区域网络的信息。作为第一阶段调查问题之一，曾要求作出答复的机构说明它们所属的并且就防治荒漠化开展某一方面工作的正常网络。因此，在第一阶段中，除了拼构出了一个有关单个机构信

息的核心数据库之外，还为搜集有关这些专题网络的深层信息资料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通过在目标区域内对选定的这类网络进行调查将会发展、扩大和丰富第一阶段已经搜集的庞大的信息资料。

- 这种信息资料可能需要按照标准说明和事先定好的标题作出编目，例如(a) 目标；(b) 主要活动；(c) 组织；(d) 如何联系和资料来源。除了上述非洲环境会议的例子外，还有目前处于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不同的作业阶段和活动水平的专题和专题网络的例子，对它们可以在第二阶段开展深入调查。
- 在第二阶段，需要按照第 17/COP.2 号决定的具体规定对关于各种防治荒漠化问题的传统知识这一组网络作出具体的研究。
- 设想《公约》的国家牵头机构将成为为每个国家采取行动的第一步联系基础。在第一阶段，尤其是同非洲机构的通信联系上遇到了网络和电子邮件接通方面的缺陷。因此，合作体建议，作为一个单独的模块，为了改进该区域的交互能力，应当援助该区域内具有最严重“上网缺陷”的国家伙伴机构，为它们提供恰当的技术手段，例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有关的培训。
- 合作体还预见，在未来的两年中，可以对该选定地区内的不同专题的多边网络作出深入调查，但要看资金的情况和能否得到及时拨款。
- 第二阶段的这一方法还将为该项目的第三阶段铺平道路。第二阶段中研究制定的深入调查表，方法和扩大的数据库结构将提供一种可用于第三阶段的模型或原型，从而将这一深入调查扩展到全世界。

-- -- -- -- --